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4〕51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诗梅电动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B23F

住所：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

经营者：张\*\*

2024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电动自行车专项执法行动，现场对比车内的产品合格证上的信息，并经实际测量，发现有2辆涉嫌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爱玛牌电动自行车。产品型号：TDT1286Z（电动机型号eC350），生产厂家：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GB17761-2018，整车编码分别为：206222304174859、206222304177518。我局执法人员于当天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9月20日，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我局扣押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委托检验。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NO:QG202402554）至当事人，《检验报告》显示尺寸限值（鞍座长度为438mm、衣架宽度为198mm）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判定：不符合要求。执法人员同时告知当事人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当天，经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4日对经营者张\*\*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3月初从原陇川县章凤敏成车行接收来的，共购进该批次“电动自行车”2辆，单价是650元/辆（不含蓄电池），共计1300元。因销量不好，目前尚未销售，拟按750元/辆进行销售（不含蓄电池），货值金额为1300元。当事人擅自对上述2辆电动自行车更换鞍座（鞍座长度为：438mm、衣架宽度为198mm），经检验，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鞍座长度标准要求 $\leq 350\text{mm}$ ，衣架宽度标准要求 $\leq 175\text{mm}$ ）。至本局调查时，当事人购进的上述2辆电动自行车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 1.经营者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当事人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经营者的身份及经营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 份 4 页、《现场照片》打印件 2 页 9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3.《抽样记录》1 份 1 页、《检验委托书》1 份 2 页、《检验期间告知书》1 份 1 页、《检验结果告知书》1 份 1 页、《检验报告》1 份 6 页，证明履行抽检的合法性、检验结果告知程序及上述电动自行车经检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2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电动自行车的实际外形与其随车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参数简图不相符的事实；

5.对经营者张\*\*的《询问笔录》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使用相关配件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的事实以及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的价格、待售价格的情况；

6.对供货者杨再敏的《询问笔录》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上述电动自行车来源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4〕10-0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

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对上述电动自行车更换的相关配件进行拆除并监督销毁、恢复出厂合格原状，并作如下处罚：

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300 元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